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黃一峻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代　表　人　曾梓展

上列當事人間醫療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為臺中市民俗調理業者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10日向被告檢舉原告夾報廣告單張，廣告內容載有「諾貝爾美式整復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、0000-0000000、心臟缺氣、巴金森氏症、癱瘓昏迷、心律不整、尿失禁、水腫、洗腎防治、骨刺、坐骨神經痛……。」等醫療廣告字句；被告復以Google map網路查詢原告地址，發現原告地址設置市招刊登「諾貝爾美式整復」及移動式招牌載有許多疾病名稱；被告另於同年3月22日至原告地址現場稽查，並作成經原

告核章確認之稽查紀錄並拍照存證在案。被告據前開事實，核認原告確有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以110年4月20日中市衛醫字第1100045721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罰鍰，並於同年4月22日送達原告在案。原告復經民眾於110年5月7日向被告檢舉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-11新德勝門市110年4月23、27、29日及5月7、10、12日夾報（自由快訊）刊登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美式整復、真實體驗新知：符合衛部醫字第00000000000A號函補充醫療法第86條第7款之其他規定、癱瘓、帕金森症、自癒創始人、心腦缺氣症、擴張主動脈、心絞痛、高血壓、中風防治、憂鬱症、糖尿病、洗腎防治、膝水腫、尿失禁、子宮下垂、骨刺、五十肩、坐骨神經痛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、0000000000……。」等醫療廣告字句，被告以110年5月11日中市衛醫字第1100055822號函請原告書面陳述意見，原告於同年5月15日檢具陳述意見書(被告於同年月18日收受）。經被告審酌本件調查事證及原告陳述意見，審認原告第2次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屬實，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，予以加重累計處分，爰於110年5月31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100064206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處原告10萬元罰鍰。原告不服上開2處分，遂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就被告110年4月20日中市衛醫字第1100045721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（序號：00000000)部分，為訴願不受理，其餘訴願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按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而其所稱原處分為被告110年4月20日中市衛醫字第1100045721號函

附同文號裁處書（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）及被告110年5月31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100064206號函附同文號裁處書（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），其罰鍰金額為15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就本件原告之訴，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